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424.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0.78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214.68万元，累计担保余额39,265.4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邦基农业、青岛邦基提供的担保没有反担保；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5月14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5月20日，公司与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271.00万元。

本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累计1,153.52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4,214.68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050.78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45%、4.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785.32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949.2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高蓬章

注册资本：11,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基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84.85	59,161.48
负债总额	34,536.43	20,608.35
净资产	40,648.42	38,553.1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1.20	37,219.49
净利润	2,095.30	3,712.90

（二）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53080825 0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位友波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28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19.21	14,188.87
负债总额	16,718.98	8,758.12
净资产	5,500.23	5,430.7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3.69	25,398.78
净利润	69.48	393.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二）与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4,214.68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0.78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9日收盘价为145.3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华保险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所持公司股份329,638,400股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华保险合计持有公司362,555,839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6日普通股总股本的5.09%1

1相关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6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116,200,993股为计算依据。

，澳洲联邦银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新华保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1月24日，公司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与新华保险签署了《澳洲联邦银行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新华保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9,638,4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4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9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316,614,848元。

有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新华保险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华保险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所持公司股份329,638,400股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拥有的权益种类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无限售流通股	329,638,400	4.63	-	-
新华保险	无限售流通股	32,917,439	0.46	362,555,839	5.09

注：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新华保险持有公司股份32,917,439股，其中26,917,444股系其根据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处置计划，将其所持公司3,055,130张“杭银转债”转股而来；另外5,999,995股系其于2025年5月27—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购入。

2.上表中相关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6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116,200,993股为计算依据。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二）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截至2025年6月9日，前期披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转让协议》作出其他安排。新华保险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316,614,848元。澳洲联邦银行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相关事项全部完成之后，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监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澳洲联邦银行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澳洲联邦银行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三、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新华保险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Ian Park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Ian Park先生因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Ian Park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股权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Ian Park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Ian Park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无需进行工作交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Ian Park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5-49
债券代码：115450　　债券简称：23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国金05”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国金05、债券代码：11545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6月9日，本公司“23国金05”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宇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工作安排，胡宇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宇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相关工作。

胡宇权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宇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荣泰

股票代码：60311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1106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荣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荣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浙江荣泰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K7AJ39

住所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1106B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4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4月12日至2051年4月11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宜宾晨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94%	普通合伙人
2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4.1047%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9.403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7016%	有限合伙人
5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76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100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章书勤	352201198603020031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并通过公司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5%。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3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9,656,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18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宜宾晨道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宜宾晨道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宜宾晨道于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8,9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宜宾晨道持股数由19,656,001股变为18,18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宜宾晨道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68,900	0.4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宜宾晨道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宾晨道	合计持有股份	19,656,001	5.40%	18,187,10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6,001	5.40%	18,187,101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荣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荣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书勤
日期：2025年6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浙江荣泰	股票代码	603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656,001股 持股比例：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68,900股 变动比例：-0.40% 变动后持股数量：18,187,1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书勤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